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99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順益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08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中簡字第51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順益於民國111年10月30日凌晨1時許，接獲女性友人電話表示其與告訴人林榮剛因感情因素發生爭吵，被告遂夥同友人何彥霆於同日凌晨1時50分許，共同前往臺中市○區○○路000號3樓之2其女性友人住處查看。渠等抵達上址後，該名女性友人開門讓渠等入內，被告見告訴人亦在屋內，乃要求告訴人離去，雙方因而爆發口角爭執，告訴人當場出手推擠被告，被告心生不悅，竟基於傷害他人之犯意，手持辣椒水朝告訴人臉部、頸部各噴灑1次，致告訴人受有雙眼結膜炎、顏面與頸部刺激性皮膚炎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，並據告訴人

01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
02 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

08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高增泓

09 法官 林雷安

10 法官 許曉怡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綉燕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